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01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5层5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投资者联系电话:010-83777888  
 投资者传真号码:010-83777603  
 投资者电子邮箱:zty@cnitic.com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2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类别	单位	2023年12月		2023年同期	
		完成数	同比增长/减少	完成数	同比增长/减少
货物吞吐量	万吨	2014.62	67.2%	21030.78	10.81%
其中: 集装箱	万标箱	89.30	2.3%	892.20	14.26%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日(星期三)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3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日9:15-15:00;网络投票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科融资讯中心C座南楼15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郑月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0,980,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941%。其中:
  - (1)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8,655,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17%。
  -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份,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4,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
  - (3)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08,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83,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4,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
- 2.公司董事、监事全部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国晖律师、陈晋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述统计结果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970,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办理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970,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关于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82,098,8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杜泽楠律师、范国晖律师、陈晋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一、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持续督导培训,中金公司编制了培训讲义,提前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参加考核。

2023年12月28日,中金公司围绕融资融券、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对现场或线上参加培训的相关要求等重点关注事项,结合法规要求,违规处罚案例等多个维度,对现场或线上参加培训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中,中金公司向怡和嘉业提供了讲义、课件等相关资料以供相关人员学习。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和培训主要内容包括:

- 1.股东减持的法规要求,重点关注事项及违规处罚案例;
- 2.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法规要求,违规处罚案例;
- 3.创业板信息披露监管体系,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及违规处罚案例;
- 4.投资者保护法规要求,重点关注事项及做好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在培训过程中,中金公司培训人员解答了公司相关人员咨询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互动。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情况

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中金公司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和沟通,保障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加强了怡和嘉业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熟悉和理解,有助于上市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 陈婷婷 高广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09,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6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509,000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4年6月6日,行权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自主办理期权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开始

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2,226,454	0	3,442,226,454
合计	3,442,226,454	0	3,442,226,454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江苏百利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利转债

## 江苏百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省百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秋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股份的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秋江	889.50	8.91%	1.50%	是	2024.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889.50	8.91%	1.50%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银行等质押担保义务。

(二)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秋江	889.50	8.91%	1.50%	2023.12.24	2024.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89.50	8.91%	1.50%			

(三)控股股东部分质押的情况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 百川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解除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秋江、王亚明、李洪林	10,783.00	18.18%	4,681.00	4,681.00	43.41%	7.89%	2,185.26	46,667.8	6,302.00	80.67%	10.80%
合计	10,783.00	18.18%	4,681.00	4,681.00	43.41%	7.89%	2,185.26	46,667.8	6,302.00	80.67%	10.80%

注:1.表中“已质押股份回购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总股本为5033,171,259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秋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风险及质押解除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廖娜妮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廖娜妮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廖娜妮女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廖娜妮女士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2: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2:00。
-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持有该股份的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的投票中,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尽量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种表决权行使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2)公司聘请的律师。
  - (3)公司聘请的见证人。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顺海中路43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朱仕增、孙燕飞、赵晋军、孙晓英、高峰杰、王东升、李文华、金安斌)。

(五)公司监事会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结合下属子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452,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下属子公司预计无对外担保事项。
-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预计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临2024-002)。
- 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融资额度不超过100.3亿元。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预计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按照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公告》(临2024-003)。
-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有关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04)。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2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 事项说明:本次公告为预计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拓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结合下属子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452,000万元,具体如下:

- 1.为河南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88,000万元;
- 2.为山西阳煤化工晋泉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49,000万元;
- 3.为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6,000万元;
- 4.为山西阳煤化工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具体如下:
  - 1.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3,000万元;
  - 2.为阳煤化工农资联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

(三)下属子公司预计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名称及基本情况(截至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住所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营业务
山西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	100%	40,000	376,909	61,617	115,475	3,887	煤炭、合成氨、化肥生产
山西阳煤化工晋泉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	100%	85,360	628,001	177,764	133,429	6,035	化工机械制氧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	100%	110,500	527,709	163,472	186,683	2,269	煤炭、合成氨、化肥生产
山西阳煤化工农资联合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	81.68%	62,346	327,406	186,467	289,213	-21,879	煤炭、合成氨、化肥生产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100%	600	49,721	2,829	181,407	153	化肥、化工产品生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预计的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方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均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保障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提供的担保具备充分合理性,本次预计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相关子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管理运作规范、信誉良好有关;本次预计担保的额度是在充分调研、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审慎测算得出的金额,符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资金需求。

本次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前述预计的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972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5.2亿元内担保额度,被担保主体及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2.8亿元内的担保主体、被担保主体及担保期限调整仍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本议案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的实施有利于确保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畅通、资金平稳运转,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利益,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6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00%。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8.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3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 事项说明:本次公告为预计融资业务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议案》,为拓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结合下属子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融资额度将不超过100.3亿元,具体如下:

-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额度不超过100.3亿元,具体如下:
  - 1.公司预计融资额度26亿元;
  - 2.河北元阳煤化工技术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24.6亿元;
  - 3.山西阳煤化工晋泉能源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19.2亿元;
  - 4.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14.1亿元;
  - 5.山东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12.3亿元;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